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项目新建、改造需求，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等关联方在采购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新建产能项目实施进度及设备招标采购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3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	2023年1-10月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连城数控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176,212.00	102,238.16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235,856.00	226,835.49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96,000.00	40,266.74
		连城数控的其他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157,180.60	132,097.32
	小计			<b>665,248.60</b>	<b>501,437.71</b>
	隆基电磁	设备、备件	6,930.40	6,234.88	
提供劳务和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等	2,400.00	11.20
销售产品或辅材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400.00	350.66
合计				<b>674,979.00</b>	<b>508,034.45</b>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10月关联交易合同实际签订金额与全年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1）2023年11-12月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2）全年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进行的预估，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进度等合理调整采购计划。

##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含税）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连城数控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185,415.00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60,753.00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75,000.00
		连城数控的其他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28,218.00
	小计			<b>349,386.00</b>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320.00	

销售产品或辅材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500.00
合计			<b>350,206.00</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5825074T

(3) 成立时间：2007年9月25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49.964万元

(5) 主要股东：连城数控控股股东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

(6) 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7)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

(8) 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944.37	877,202.25
负债总额	839,155.01	527,695.61
净资产	383,789.37	349,506.64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69,817.71	377,224.80

净利润	41,007.45	42,503.41
-----	-----------	-----------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 (二)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7778254XU

(3)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17.6万元

(5) 主要股东：隆基电磁第一大股东为张承臣，第二大股东为赵能平

(6) 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7) 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6号

(8)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隆基电磁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隆基电磁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140.23	96,496.86
负债总额	32,805.83	38,179.32
净资产	61,334.40	58,317.53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2,832.87	61,891.66

净利润	3,041.48	6,187.64
-----	----------	----------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建设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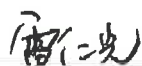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仁光



罗龙飞

